

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做好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颁发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指出，党中央决定，2021年首次颁发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。这项工作是中国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于增强党员的荣誉感、归属感、使命感，汇聚全党为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持续奋斗的磅礴力量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首次颁发对象，即颁发给健在的截至2021年7月1日党龄达到50周年、一贯表现良好的党员。要求各级党组织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，认真做好统计、组织颁发等工作，确保每名符合条件的党员在7月1日前获颁纪念章，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。

“光荣在党50年”纪念章首次颁发以后，将作为一项经常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14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149)

